

#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反賄選宣導」有獎徵答開跑

【記者曹重偉報導】由連江地檢署、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反賄選宣導「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開跑！即日起至10月30日止，請上活動網頁填寫正確答案及真實個資，即可參加抽獎，頭獎為統一超商商品卡3000元，心動不如馬上行動，活動連結：<https://reurl.cc/nLrozd>。

地檢署說明，配合112年度犯罪被害保護週及反賄選宣導，加強社會對犯罪被害保護、婦幼保護級反賄選的法治意識，該署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連江分會特舉辦法律常識有獎徵答活動。

參加方式請至活動網頁填寫，全數答對者在網站留下個人資料與聯繫方式，即可參加抽獎活動。參加活動者須提供真實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電話等資料（填寫資料不得偽、冒用，違者除自負法律責任並取消獲獎資格），以爲主辦單位抽獎、聯繫及寄發獎品之用。參與活動之個人資料，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預定10月31日進行公開抽獎，將依序由獎至頭獎以電腦隨機抽出。並將得獎名單公布於地檢署網站、臉書、IG及馬祖日報。獎品包括：頭獎1名：統一超商商品卡3000元。二獎1名：統一超商商品卡2000元。三獎1名：統一超商商品卡1000元。普獎107名：統一超商商品卡200元1張。活動對象僅限馬祖地區民衆，每人僅限填答1次。領獎時間、方式及地點爲公開抽獎得獎者居住南竿鄉至連江地檢署領取獎項，北竿鄉、莒光鄉及東引鄉得獎者經確認身分後，依個人參加活動時所留地址寄送，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身分填寫不完全、錯謬誤，致無法辨別、聯繫及寄達者，視同放棄。逾期未領取、投遞失敗、無法聯繫及確認得獎者，視同放棄。有獎徵答題目如下：

◎是非題7題：

1、（一）因犯罪行爲致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也是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的保護服務對象。

2、（一）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是爲了保障犯罪人的權益。

3、（一）依照最新《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規定，檢舉境外勢力介入選舉之檢舉

獎金最高爲2000萬元。

4、（一）被害人或其家屬可以聲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查詢案件進度。

5、（一）車禍可以申請強制險的被害人也可以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6、（一）金錢被騙也可以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7、（一）依照最新《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規定，檢舉選舉賭盤最高檢舉獎金爲500萬元。

## ◎選擇題：8題

1、（一）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是爲保障誰的權益？1、被害人。2、犯罪人。

2、（一）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的主管機關是1、衛生福利部。2、法務部。3、內政部。

3、（一）看到家族群組轉傳一則LINE訊息「某某候選人競選總部遭寄送恐嚇信，疑爲對手陣營之黨工所爲」，應有的態度爲何？1、因爲被恐嚇的是我支持的候選人，馬上留言罵對手陣營之黨工。2、馬上按讚。3、馬上轉發其他群組。4、保持懷疑，注意消息是否有標明來源及是否爲可信任之媒體。

4、（一）犯罪被害補償金的遺屬補償金金額是？1、二百萬元。2、一百八十萬元。3、一百二十萬元。

5、（一）爲了支持某特定候選人而遷移戶籍到馬祖，實際上沒有居住馬祖，是幽靈人口罪，最重可判處幾年有期徒刑？1、1年。2、2年。3、3年。4、5年。

6、（一）犯罪被害補償金是由哪個單位審議？1、社會局。2、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3、地方檢察署。

7、（一）法務部成立哪一個機構專責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1、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2、受害者協會。3、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基金會。

8、（一）以下敘述何者正確？1、接受

候選人親友招待機票，因爲不是候選人本人，所以不構成賄選。2、不管是候選人還是候選人以外之人買票都是犯罪，可以判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3、由他人出

錢買機票並請託回馬祖投票給特定候選人，因爲接受的不是現金，所以不會構成賄選。